

2023 年度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说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政策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3.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全县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推进“一站式服务”机制。4.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省、市招标采购平台建设要求，承担相关工作任务。5.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平舆县医药机构保障定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6.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关系接续政策。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7.做好医疗保障其他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舆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个，具体是平舆县医疗保障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97.45 万元，支出总计 197.4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 万元，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减少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9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4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9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5 万元，占 49.35%；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 50.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7.4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49 万元，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支出 180.37 万元，占 91.35%；住房保障支出 6.94 万元，占 3.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08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1.3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部门 202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0.00 万元。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97.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6.0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37 万元，支出项目共 2 个，支出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

总额共 0 万元。

（四）重点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经营收支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97.4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80.3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45	本年支出合计	197.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45	支出总计	197.45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7.45	97.45	85.91	0.17	11.37	100.00	100.00		
			211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197.45	97.45	85.91	0.17	11.37	100.00	1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10.0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4.0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76.30	76.30	64.76	0.17	11.37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6.9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7.45	一、本年支出	197.45	197.45	19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97.4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	10.14	10.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37	180.37	180.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94	6.94	6.9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7.45	支出合计	197.45	197.45	197.4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7.45	97.45	85.91	0.17	11.37	100.00	100.00		
			211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197.45	97.45	85.91	0.17	11.37	100.00	1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10.0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4.0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76.30	76.30	64.76	0.17	11.37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6.9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45	86.08	1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2	1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17	0.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1.10		1.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5	16.1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81	43.8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9	4.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1		9.4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7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部门 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	100.00							
	211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精神病患者救助金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40.00	4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舆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政策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全县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推进“一站式服务”机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7.4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7.4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7.45	
	（2）项目支出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

				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00%	
	履职目标实现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100%	
	满意度		≥90%	

